

#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人字〔2021〕8号

---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香樟育才计划”实施办法》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香樟育才计划”实施办法》业经2021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大学  
2021年2月24日

# 南昌大学“香樟育才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青年学术人才成长体制机制，大力营造优秀青年人才快速成长、脱颖而出的环境，壮大青年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为部省合建和“双一流”建设储备人才，学校将遴选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和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人才，并以此为带动，形成广大青年科研人员快速成长、大量青年人才竞相涌现的良好局面。为此，学校制定并实施“香樟育才计划”。

**第二条** 青年学术人才的遴选面向全校各学院、科研院所，实行“限额推荐制”，综合考虑各单位青年教师队伍现状和学科建设需要等因素确定其推荐名额。

**第三条** 青年学术人才的遴选坚持“德才兼备”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拟在2021年—2025年期间遴选300人。其中每年开展一次，每批遴选60人左右。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入选者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

(二)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能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

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三）积极参加所在学科的团队建设。

### **第五条 入选者的申报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在 35 周岁以下。

（二）主讲本科生专业主干课程1门，授课质量效果好，未出现教学差错与事故。或者承担1门课程的助课工作，且经指导教师和学院考核合格。

（三）具有主持或参与国家、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或产学研项目经历。

（四）在本学科取得了具有代表性的成果。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 **第六条 “香樟育才计划”的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材料。

（二）二级单位评议推荐

1. 党委政审；
2. 教授委员会评审；
3. 党政联席会推荐；

4. 学部推荐。

### (三) 学校评审

1. 学校对各单位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政治思想表现、师德师风情况等方面的二次核查；
2. 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拟定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3. 学校审定拟入选人员名单，审定通过后发文并颁发聘书。

## 第四章 资助方式

**第七条** 入选“香樟育才计划”的青年学术人才，学校与其签订5年工作合同，每年给予专项津贴人民币2万元。

##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八条** 各单位负责对“香樟育才计划”入选者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入选者如出现与遴选条件不相符的情形，一经确认，学校将取消其相关称号和待遇。

**第九条** 聘期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分别在每年年底、聘期第三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

**第十条** 考核工作由设岗单位组织，考核结果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备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入选的青年学术人才在合同聘期内原则上不得调

出，聘期结束后应至少在校服务 5 年。未满服务期的，应主动退回全部专项津贴，学校保留追究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入选的青年学术人才在合同聘期内若申报校内其他人才项目，遵循人才专项津贴不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